关于做好2019下半年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报名补录工作的通知

经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国家人社部中心请示，在本次全省统考资格审核中仅针对2018年11月（初次鉴定）和2019年5月（含2018年11月补考和初次鉴定）全科未通过考生且有申报意愿的，可参照原申报条件参加2019年11月全省统考，申报职种级别与初次鉴定相同。

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于9月29日、30日，上午9时-11时，下午13时-15时，拨打电话024-22896236申请报名补录。

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

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19年9月27日